（上接B26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15%。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百分之三十；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或当期可分配利润为负；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等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等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公司网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届满”“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届满”“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注：因条款增删，相关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包括相关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1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新增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至议案18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